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新增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增加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及现金增资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德庆

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公司”）进行增资，将有利于优化兴邦公司财务结构，提升融资发展能力；促进技改增效，提升企业盈利水平。通过此次增资将降低兴邦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利润增长点。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表决程序合法，同意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

四、《关于 2019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有色金属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有色金属产品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同意本次套期保值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郭勇

朱卫平

沈洪涛

徐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